中央警察大學教師申購實驗藥品及耗材規範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校科字第 0960005789 號函發布

一、為切實掌握時效，使實驗教學順利進行，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所稱教師，以於科學實驗室實施實驗之專任或兼任授課教師為限。

三、科學實驗室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前發給教師「實驗材料申請單」，預估下學年所需之實驗藥品及耗材。

四、各授課教師依各學科預算額度開列實驗材料，如超過預算額度者，得通知授課教師刪減或由各授課教師彼此協調互補。

五、所申購藥品及耗材如有特殊規格或廠牌者，須詳述之；以附樣品尤佳。

六、科學實驗室於收到所有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「實驗材料申請單」後，彙送總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。

七、薦購實驗材料教師應於通知領用後 2 個月內領取所薦購之材料，並由教師自行保管。